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鹤壁市(淇县)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鹤壁市(淇县)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2367.59703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29.3853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